

前沿、客观、专业

欧盟财税动态

(月刊)

FISCAL & TAXATION ADVANCEMENTS IN EU

2017年12月号(第1卷第12期)

主办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

目录

《欧盟政治经济》	3
分析与评论：欧盟与欧洲的单边主义	3
欧盟制定新反倾销法	4
欧盟同意打击跨境欺诈	4
EESC 倡导税收支持发展中国家	5
《欧盟税收与征管》	5
分析与评论：关注欧盟增值税缺口	6
欧委会提议深入改革欧盟增值税	7
2018 年欧盟增值税法将大变	7
欧盟通过税收协定争端解决条例	8
欧盟更新追回跨境税收债务规则	8
欧洲议会支持航空排放税新指令	9
欧盟倡导零工经济共同税收规则	9
欧盟理事会通过四国增值税例外	10
欧洲法院裁决匈牙利对土耳其重卡征税违规	10
欧盟施行新的钢铁反倾销税	11
法国呼吁建设欧盟公司税“走廊”	11
马耳他支持欧盟税收新举措	11
欧盟赞许爱沙尼亚引领减少增值税缺口	11
欧盟批准克罗地亚增值税注册起点例外处理	12
欧盟建议罗马尼亚汽车增值税特别处理政策延期	12
欧盟指责爱尔兰未向苹果征税	12
欧盟仍在敦促爱尔兰征收苹果税	13
MEP 呼吁欧盟保护举报人	13
欧盟就“巴拿马文件”提出税收调查建议	14
欧盟欲设立“避税天堂”黑名单	14
欧盟公布非合作税收管辖地黑名单	15
PANA 调查足球行业逃税	15
欧盟裁定卢森堡亚马逊税案违法	15
欧盟增值税缺口缩小	16
《欧盟数字税收政策进展》	17
欧盟就数字经济税收展开政策咨询	17
欧盟理事会成数字税收推手	17
OECD 呼吁效仿欧盟数字税改革	18
美商会欧盟分会对数字税发出警告	18
欧洲工商联合会反对数字税	19
欧盟企业谴责欧盟数字税收提案	19
欧盟推迟数字税改革	20
《欧盟贸易与英国脱欧》	20
欧盟将与挪威签署税务合作协议	20
欧盟与加拿大 CETA 生效	20
IRCC 开始执行加欧 CETA	21
欧盟加大对乌克兰贸易优惠	21
欧盟与墨西哥结束 FTA 对话	21
欧盟敦促纠正亚马逊和苹果不合理纳税	22

欧盟与英国磋商脱欧过渡协议	22
欧盟要求推进英国脱欧第二阶段谈判	22
英国脱欧进展缓慢	23
英国期待脱欧后复制他国 FTA	23
欧盟调查英国集团融资豁免国家援助	24
税务专家质疑欧盟对英国 CFC 例外调查	24
马耳他是英国公司在脱欧后进入欧盟的理想据点	25
根西岛成为年度非欧盟固定住所	25
欧盟可能误将根西岛列入黑名单	25

《欧盟政治经济》

分析与评论：欧盟与欧洲的单边主义

经合组织（OECD）与欧盟究竟谁是打击国际避税、逃税的领头羊有时很难分辨。不过在 2017 年 9 月初，当欧盟扬言对数字经济进行“公平征税”后，毋庸置疑，它已开始领导 OECD 的 BEPS 项目最重要工作内容之一。这可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欧盟对税收制度如何适应数字经济进行辩论，并在就世界各国未来的税法面临的不确定性问题寻求解决方案，对此它理应受到赞扬。但另一方面，在 BEPS 背景下，单边主义往好上说无用，往坏处说，则有巨大的潜在危害。那些捷足先登，或偏离 OECD 的 BEPS 建议的国家或地区，常常导致税收筹划和经济的不确定性，造成混乱。

税收和数字经济一直是欧盟议程上的重要议题。自 2017 年 7 月 1 日爱沙尼亚成为欧盟下半年的轮值主席国以来，该国一直希望当 6 个月的主席国任期结束时，欧盟能就税收规则统一达成一致。法、德、意和西班牙的财政部长为了支持主席国工作，于 2017 年 9 月共同签名致函欧盟轮值主席国，提出对欧盟跨国数字公司征税的新方法。这封信表示，禁止大公司在开展实质性业务的同时，仅向欧盟财政部支付“最低限度”的税款。它要求引入基于所得征收、称之“均衡税”的税种，以有别于现行对公司利润征税的政策。不久之后的 2017 年 9 月 16 日，欧盟经济和金融事务委员会（ECOFIN）在爱沙尼亚塔林市开会，讨论了如何应对数字经济对国际税收的挑战。显然，支持欧盟新措施者急于落实计划。爱沙尼亚财政部长托马斯·托尼斯特（Toomas Toniste）会后表示，“我们越早完成解决方案越好，这将为保证更加公平的公司税收，创造更好的商业环境”。

欧洲委员会自然也是争分夺秒。2017 年 9 月 21 日，欧盟委员会推出了一项欧盟新议程，确保以“公平与增长友好的方式”对数字经济征税。同时，欧盟还表示，所有挑战将在采纳“共同统一公司税基”（CCCTB）提案后，得到圆满解决，欧盟还概述了在对 CCCTB 的继续讨论中，仍可以考虑的、更迫切、可追加的一系列短期措施。其中包括：（1）基于数字公司的营业额，征收均衡税。这项措施适用于所有从互联网业务活动中产生的“免税或未足额征税”所得，可用于抵免企业税，或作为单独税种；（2）对数字交易预提税款。即对在线订购非居民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与劳务支付款项所征收，基于全额、独立的最终预提税；（3）对提供数字服务或广告活动产生的所得征税。以上适用于所有与外地客户缔结的交易，其中非居民实体在外地拥有显著经济影响力。欧盟委员会表示，将在 2018 年春季公布具体提案。

但需要制定数字经济税收速效对策的观点在欧盟并不普遍。纳税人团体对仓促地制定新税的做法非常谨慎，这在意料之中，甚至有成员国强烈表达了保留意见。近期马耳他财政部长爱德华·西克卢纳（Edward Scicluna）在 ECOFIN 会议上告诉其他财政部长：“在数字经济全球化背景下，马耳他认为，欧盟在该领域的任何税收建议都应呈递至 OECD，进行全球讨论。最终不能让欧盟的单边措施损害欧盟公司利益，这一点非常重要”。事实上，卢森堡财政部长皮埃尔·格拉梅尼亚（Pierre Gramegna）也表示，ECOFIN 其他成员国意见一致，即欧盟应避免“可能促使企业完全绕开欧盟”的措施。Pierre Gramegna 告诉卢森堡媒体，“数字公司可能离开或绕过欧洲。由于这些公司中许多都来自美国，他们可能会感到所受的特别对待，所以，我们还需要解决政治问题”。“基于上述原因，我与其他相当多国家的观点都十分明确，即我们需要通过 OECD 解决问题”。爱尔兰与他们的建议类似，财政部长帕斯卡尔·多诺霍（Paschal Donohoe）警告说，欧盟对数字经济单独征税规则，将面临双重征税以及更大的不确定性风险。Paschal Donohoe 在都柏林经济工作会议上讲话表示，爱尔兰将致力于改革全球税制，支持由 OECD 通过 BEPS 项目领导的工作，并相信，“通过全球解决方案，可以确保公司在创造价值的地方支付税款”。

企业也对欧盟委员会的提案发出警告。这更令人惊讶，欧洲商会总监马库斯·贝耶尔（Markus J Beyrer）在评论欧盟委员会新议程时表示，“欧盟有关数字税收的任何举措，都必须尊重成员国制定本国税收政策的能力，且应在全球税收原则基础上加以推进，以保护欧洲企业的竞争力，确保全球公平竞争的环境”。而美国商会欧盟分会（AmCham EU）也就提

案本身的某些方面提出异议，特别是针对数字企业所得征收的“均衡税”。美国商会欧盟分会表示，“均衡税”可能“大幅减少用于投资和再投资的公司利润”，对经济增长产生负面影响。如果欧盟政策与国际认可的价值创造规则不符，那么即使是在 CCCTB 范围内，数字税收也会对欧盟的竞争力和经济增长产生负面影响。

但可能受到数字征税新规则影响的企业也不必过于担心。在推出这类措施之前，极有可能首先要得到所有成员国一致批准，鉴于各国对欧盟单方面处理这一问题的期望所表达的关注，达成一致决议看来遥遥无期。尽管如此，要想阻止欧盟委员会以及其他支持迅速推进数字征税的欧盟立法机构推进这类提案，并避免激烈的辩论不太可能，尤其在存在着强烈政治动机的欧盟委员会，这么做既涉及税收“公平”，也涉及对扭曲经济的纠正。欧盟委员会似乎的确打算基本独立于 OECD 推进这些提议，而 OECD 还在研究之中，这将导致该提案可能与 OECD 所开展的同一工作，结果背道而驰。

总之，不管欧盟新的数字税是否通过，它是解决经济领域不确定性的处方之一，正如 OECD 所言，该处方会迅速变成经济本身。

（摘自 Analysis & Commentary: EU – European Unilateralism, 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9 月 29 日，由吴柏莹编译）

欧盟制定新反倾销法

欧洲议会和欧盟委员会一致同意修改欧盟反倾销与反补贴法律。2017 年 10 月 3 日，议会磋商小组与欧盟部长们共同通过了该项草案，其中包括计算倾销差价的方法。

新的欧盟反倾销与反补贴法律较为中立。根据新规定，将把单一方法用于计算从第三国进口产品的倾销差价，假设这些紧扣产品严重扭曲了市场竞争，或对国家经济造成了影响。欧盟将对世贸（WTO）所有成员国使用相同的反倾销法。

判断是否扭曲市场竞争的标准是以下几个。国别政策与影响，是否广泛存在国有企业，是否存在歧视政策而有利于国内公司，及金融部门是否缺乏独立性。在制定反倾销政策时，还要将制造业国际劳工与环境标准考虑在内。欧盟委员会将起草国家或部门报告以识别扭曲状况，且对扭曲的含义做出明确规定，此类报告收集的证据将用于进行未来的调查，欧盟希望当提出申诉时，任何产业能依赖报告解决案件。该协议还包括条款，以确保调查过程中披露新补贴，同时确保新补贴包含于最终纳税额。对于涉及欧盟反倾销案的公司而言，目前在程序上并未征收额外举证费，欧盟将帮助中小企业解决案件受理。

案件只有立法生效后才适用新规章。新的立法制定了过渡期，在这段过渡期内，所有正在执行的反倾销措施和调查都将受现行立法管制，非正式协议将通过议会的国际贸易委员会及议会全体大会投票表决通过。偶翰委员会希望，新的立法在年底前生效。目前欧盟部长们都在商议如何更广泛地更新欧盟贸易保护工具，其目的是，通过提高关税对抗倾销或对进口商品给与补贴的行为。

欧盟贸易委员马尔姆斯特罗姆（Cecilia Malmstrom）十分赞成该协议。她说：“我们坚信，今天一致通过的立法改革，都将有助于巩固欧盟贸易保护工具，确保目前以及未来我欧洲产业应对通过倾销或享受补贴的进口商品所带来的极大扭曲经济的不公平竞争。而计算进口商品倾销差价的新方法，对解决当今国际贸易环境现实问题必不可少”。

欧盟委员会主席容克（Jean-Claude Juncker）表示新政策不针对任何国家。他说，欧洲主张开放、公平的贸易，但并非自由贸易者。这就是我们为什么要确保坚持多边、规则导向贸易体系，同时我们的立法也确保欧盟企业处于公平竞争环境。新法规只是为了确保对抗不公平竞争，打击可能影响欧盟市场就业的倾销商品。

（摘自 EU Decides On New Anti-Dumping Methodology, 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10 月 6 日，由林文慧编译）

欧盟同意打击跨境欺诈

欧洲议会批准筹建欧洲公共检察官办公室。欧洲公共检察官办公室将调查欧盟跨境增

值税欺诈行为，而现有的欧洲反欺诈办公室（OLAF）等欧盟机构无法在成员国内发起诉讼，却必须将诉讼案移交给各国有关机构。这可能会使追踪跨境案件、及时得出案件结论更困难。新的欧盟公共检察官制度将寻求解决这个问题。欧盟公共检察官办公室将有权依法调查和起诉影响欧盟经济利益、针对欧盟的欺诈和其他欺诈案件，尤其是增值税欺诈，因为各成员国的部分增值税收入为欧盟提供了经费。这项制度将集合欧洲与各国执法力量，打击针对欧盟的欺诈行为。

欧盟公共检察官办公室将设立两个层级。中央层级将由一名欧洲检察长组成，检察长对办公室全权负责。基层层级将由各成员国驻欧洲代表检察人员组成，这些检察员将依据成员国的规范和立法，负责日常犯罪调查和起诉工作。**中央层级办公室将监督与指导欧洲代表监管官员的所有调查和起诉工作。**虽然其权限仅限于参与的成员国，但欧盟公共检察官办公室将与其他未参与的欧盟成员国进行合作。在司法合作这方面，欧盟议会要求欧盟委员会慎重考虑各项建议，保证司法合作的有效性。

参与该倡议的欧盟成员国有 20 个成员国。其中包括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和斯洛文尼亚。

（摘自 EU MEPs Agree Unit To Tackle Cross-Border Fraud，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10 月 11 日，由刘诗雅编译）

EESC 倡导税收支持发展中国家

欧盟经济和社会委员会（EESC）新近发布政策报告。欧盟成员国的国际税收政策应定期进行标准审查，其中良好的税收管理条款应纳入欧盟与第三国间协议，确保欧盟国家的税收政策支持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EESC 最新报告指出：**“近年来，国际税收体系引起了广泛关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的双重征税协定（DTAs）的公平性，以及 DTA 对发展中国家税收收入的影响，遭受质疑”。“发展中国家似乎至少因某种程度上资本外流而失去资源，因而无法进行可持续发展。在经合组织（OECD）层面，欧盟成员国参与国际税收改革合作，旨在遏制活跃的企业避税，特别是通过 BEPS 行动计划‘滥用税收协定’。联合国论坛围绕解决这些问题展开了持续不断的辩论，发展中国家从一开始就参与了谈判”。联合国研究发现，“欠发达国家似乎受跨国公司避税影响更多，这与普遍观点一致，即发展中国家的财政能力较低”。此外，由于公司转移利润的机会增加，税率上调导致收入增长太小，与之不成比例。

发展中国家缺乏足够的资源来处理 BEPS 问题。这些国家可能是最容易受 BEPS 影响的，因此最有兴趣打击 BEPS 行为，在富裕的 20 国集团要求下，OECD 努力应对 BEPS，但个别欠发达国家认为，这项议程不符合他们的最佳利益。**EESC 认为，**发展中国家实施所得税与销售税制度困难重重、在公司税方面面临全球税收竞争，而且由于 DTA 的设计通常遵循 OECD 模式，而没有按照联合国税收协定的示范，他们可能会蒙受收入损失。

EESC 提出了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新观点。这个在 2017 年 10 月份全体会议上就欧盟发展伙伴关系和国际税收协定的挑战的新观点指出，需要评估国际税务改革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阿尔弗雷德·加季多斯克（Alfred Gajdosik）的报道指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需要在税务问题上协调一致，联合国需要更多支持才能发挥作用”。

（摘自 EU Should Support Developing States More With Tax Policy: EESC，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10 月 26 日，由李霁编译）

《欧盟税收与征管》

分析与评论：关注欧盟增值税缺口

欧盟增值税制度很难说完美无缺。事实上，根据欧盟委员会的统计数据，从税收角度看，欧盟增值税制度像筛子一样遗漏税款，这主要是因为它存在一系列缺陷。加入欧盟新近制定的反增值税欺诈计划，可能才是通过共同努力、解决税收欺诈及其复杂性问题的最佳途径了。增值税收入缺口等于增值税预计收入与实际征收额的整体差异，据欧盟委员会称，2015年欧盟增值税收入缺口达 1520 亿欧元（1790 亿美元），低于 2014 年的 1600 亿欧元，但是它“表明了改革的迫切性，各成员国应充分利用增值税收入平衡预算”。“虽然增值税收入的征收显示出改善迹象，但损失数额仍然高得令人无法接受”。欧盟委员会认为，欧盟增值税制度不健全是造成增值税缺口的主要原因之一。

欧盟增值税规则十分复杂而且零散。在现行“过渡性增值税制度”之下，不同成员国的企业之间进行跨境商品销售交易时，如果商品离境的成员国（免税的欧盟内部供应国）免征增值税，那么客户就必须在商品抵达欧盟内部购买国后，自行评估并支付应纳增值税。这一制度导致欧盟企业产生了很高的贸易合规成本，并给公司和税务部门带来沉重行政负担，还诱发了商品贸易中的跨境欺诈风险，危害了单一市场正常运作。因此，欧盟委员会自 2016 年以来，一直致力于制定“欧盟内部企业间（B2B）商品交易统一增值税制度”。欧盟委员会表示，这将是简化与防范欺诈的统一增值税制度，并将坚持消费地征税原则。据此，欧盟委员会于 2017 年 10 月 4 日发布了近 25 年来最大的增值税改革方案，以解决增值税欺诈问题。该方案除了将防范增值税欺诈作为目标，还着眼于减少欧盟内部跨境贸易成本，其中的合规成本据估计，比在单一成员国境内市场进行的贸易高出 11%。欧盟委员会宣称，该方案在推动制度现代化进程中，将减少 10 亿欧元的企业合规成本。

欧盟委员会对现行增值税制度提出了根本变革方案。即欧盟跨国商品销售征税应与在某个成员国国内销售商品一样。欧盟委员会将在 2018 年提出立法建议，要求成员国在统一的欧盟增值税 4 项基本原则或“基石”之上达成如下一致：（1）为解决欺诈行为，需对企业间跨境贸易征收增值税。目前，这类贸易不征增值税，这为不良企业提供了便利的漏税渠道。

（2）扩大“一站店”。小型迷你一站店在 2015 年推出，以支持欧盟委员会年度工作，要求增值税注册人在企业对消费者供应广播、电信和电子服务的消费场所，向消费者征收增值税。根据计划，从事跨境交易的企业，履行增值税义务将更容易；贸易商可使用本国语言，按照与其母国相同的规则和管理模板，使用统一在线端口，进行增值税申报和缴纳。接下来成员国直接相互支付增值税，就同电子商务销售一样。（3）欧盟增值税法应遵循“消费地”原则，即要求增值税最终数额始终被支付给最终消费者所在成员国，并按照成员国税率征收。（4）发票规则应简化。允许卖方根据本国规则开具发票，即使在跨境贸易时也是如此。公司将无需为其税务局预备跨境交易清单，即所谓“概括性陈述”。

欧盟的改革方案还引入了“注册纳税人”制度。即值得信赖的企业将适用更简单、更省时的规则。欧盟委员会还提出，在 2019 年前生效的 4 个“速效对策”。这些短期的措施是为了改进现行增值税制度，在统一增值税制度全面实现一致同意并得到落实前，由成员国明确请求实施的。其中包括：（1）简化成员国企业在另一成员国储存商品、并直接向当地客户销售的增值税规则。这项简化措施仅限于上述“注册纳税人”，当他们在另一成员国储存商品时，无需重新注册并支付增值税。（2）简化未实际运输商品的“链式交易”要素。例如，商品通过几个贸易商出售，但实际上商品直接从原始卖方转移到最终买方。这项简化措施也仅限于注册纳税人。（3）为注册纳税人提供统一的新规则，确保他们更容易地提供商品从欧盟成员国已运至另一成员国的证据。（4）阐明在现行跨境免税规则下，除了运输证明，还需要商业合作伙伴记录在欧盟增值税号码电子验证系统（VIES）中的增值税号码。

新制度将减少 80% 的跨境欺诈，约合 400 亿欧元。欧盟委员会表示，这项立法提案将提交欧盟理事会各成员国征求意见，并提交欧洲议会进行咨询。欧盟委员会将根据倡议，在 2018 年提出更详细的法律提案，在技术层面上修订《欧盟增值税指令》，以便统一的增值税制度提案得到平稳实施。过渡措施与所谓“速效对策”将于 2019 年 1 月生效。统一增值税制度预计将于 2022 年生效。为此欧盟委员会证实，将在 2017 年 11 月发布以下提议：（1）增值税率制度实现现代化，给予成员国设置增值税率更大灵活性。（2）加强成员国间的行政

合作。(3) 简化中小企业增值税规则，这将取决于如何缓和中小企业的增值税义务。

欧盟委员会现行时间表有点野心勃勃。上述提议的目的，不仅是为了大幅减少增值税欺诈，还是为了形成更加一致的欧盟增值税制度，从而减轻纳税人行政负担。但是，未来仍有可能面临实质性挑战。正如欧盟委员会观察到，提议是自实行单一市场以来，对欧盟增值税制度的最大冲击，正如上文所述，纳税人将面临重大增值税合规调整。改革方案在政治层面也会面临挑战。立法提案必须得到一致通过才能正式提出，而且考虑到讨论改革所涉及的规模之大，政治协议不可能轻易达成。尽管如此，即便尚不清楚最终措施以及何时付诸实践，欧盟成员国企业仍需做好准备，因为欧盟增值税规则正在经历重大变化。

(摘自 Analysis & Commentary: Mind The EU VAT Gap, 全球每日税讯, 2017 年 10 月 20 日, 由吴柏莹编译)

欧委会提议深入改革欧盟增值税

欧盟委员会已公开提议欧盟增值税体制将进行 25 年来最大改革。该提案将提交给欧洲议会协商，并提交给部长理事会达成协议。在提议生效前，尚需理事会全体成员国一致通过。

(摘自 European Commission proposes far-reaching reform of EU VAT system, EY Tax Alerts, 2017 年 10 月 6 日, 由林文慧编译)

2018 年欧盟增值税法将大变

欧盟委员会将发起本世纪前 25 年最大的增值税改革。此举是为了应对增值税欺诈，目前相关计划已经公布。据测算，欧盟内每年因税务欺诈给成员国造成的损失高达 500 亿欧元，该计划旨在将这一数额减少 400 亿欧元。它是作为欧盟委员会 2016 年多管齐下的“增值税行动计划”的一部分概述的。除了针对增值税欺诈，该计划还旨在降低欧盟内跨境贸易成本，据测算，与成员国国内市场相比，欧盟内跨境交易的遵从成本高 11 个百分点。该计划在推动欧盟相关制度现代化的同时，将使企业遵从成本累计下降 10 亿欧元。

增值税改革对企业、消费者和国家预算是好消息，对税务欺诈者是坏消息。欧盟经济与财政、税收、海关事务专员莫斯科维奇 (Pierre Moscovici) 声称：“自单一市场建立 25 年来，公司与消费者在进行跨境贸易时，仍然面临 28 项增值税制度。犯罪分子和潜在恐怖主义分子已利用了这些漏洞，这种以国境为依托、过时的制度必须终结”。“到 2020 年，欧盟成员国应将增值税跨境交易当成与国内交易一样。现行建议预计，将减少 80% 左右的增值税跨境税务欺诈。同时，将使欧盟公司跨境贸易更便捷，减少繁文缛节，简化增值税相关程序”。

欧盟委员会建议对现行的增值税制进行重大修改。即对跨境货物的销售课税采用与国内课税同一方式。2018 年欧盟委员会将提出立法建议，并要求成员国对确定的欧盟增值税单一区域的 4 项基本原则或“基础”达成一致：(1) 为应对税务欺诈，应对企业间跨境贸易课征增值税。(2) 扩大“一站式商店”。较小的“一站式商店”即“迷你一站式商店”最初在 2015 年推出后，目的是支持欧盟委员会对在消费地提供广播、电信和电子服务的 B2C 增值税注册个人征税。根据计划，公司提供跨境服务时，处理增值税事务将更加简单，贸易商可通过本国语言的单一网上门户，根据母国规定和行政模板，进行申报和纳税。成员国将与现在电子服务一样，直接互相汇转增值税款。(3) 欧盟增值税法应该遵循目的地原则。这一原则要求，增值税的最终数额，应该支付给最终消费者所在成员国，并且以该成员国实际税率课征。(4) 发票制度应简化。允许卖方根据本国规定准备发票，即使进行跨境贸易时也一样。公司无需向本国税务机关提供跨境交易列表 (即“摘要声明”)。

欧盟的新计划还引入了“认证纳税人”的概念。这类得到信任的企业将因新规定更便捷、更省时。无论公司大小，只要满足一定条件，就可被认定为欧盟可靠的增值税纳税人。企业可向本国税务局申请“认证纳税人”身份认定，并需证明自己遵守全部充分和谐与标准的预定条件，即按时纳税、内控体系可靠、具有偿付能力证明。“认证纳税人”身份将在欧盟所有成员国之间互认。立法建议将提交给欧盟理事会各成员国以达成一致，还将提交给欧

洲议会进行咨询。欧盟委员会将在 2018 年跟进倡议，以便在技术层面提出修订欧盟增值税指令的详细立法建议，这样针对增值税制度的建议即可平稳实施。

在 2019 年前将生效的 4 项“快速修复”建议。措施包括：（1）简化成员国一方公司在另一方存储货物在当地销售适用的增值税规则，仅适用于不需注册，也不需因在另一方存储货物而纳税的“认证纳税人”。（2）简化不包含货物的物理移动链条交易的组成部分，比如，货物销售需经数个贸易商，但是，在物理上，货物直接从最初卖方到最终买方。这一简化规定仅适用于“认证纳税人”。（3）新的和谐统一的“认证纳税人”规则，使认证纳税人更方便地证明货物从一成员国运输至另一成员国。（4）根据现行规定，在办理增值税跨境免税时，除了运输证明，商业伙伴在欧盟增值税电子验证系统中的号码，也要用到。

欧盟委员会确认新政策将在 2017 年 11 月发布。建议确定增值税率的现代化制度，目的是给成员国税率政策更多灵活性、增强成员国间行政合作、简化中小企业增值税，建议将关注减轻中小企业增值税义务的方式。

（摘自 EU VAT Law To Be Overhauled In 2018，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10 月 10 日，由侯昭君编译）

欧盟通过税收协定争端解决条例

欧盟通过了解决有关税收协定解释争议的新条例。2017 年 10 月 10 日，在卢森堡举行的欧盟经济与财政事务理事会（ECOFIN）会议，通过了该条例以确保企业和公民更迅速、高效解决税务争议。条例规定，纳税人在面临税收协定争端时，可启动程序，争议成员国须在 2 年内友好解决争议。如果在 2 年后仍未找到解决方案，成员国须设立咨询委员会，进行仲裁。若仍无法解决，纳税人可向本国法院提起诉讼。咨询委员会须由 3 名独立成员和争议双方主管当局代表组成。咨询委员会有 6 个月的时间，提交有约束力的最终裁决。裁决会得到立即执行，并解决争端。

条例将保证纳税人在寻求税收协定或双重征税问题解释解决方案时更加确定。欧盟委员会表示，这项条例尤其将涵盖更广泛的争端解决范围，成员国将有明确的截止日期，商定有约束力的解决方案，并给予公民和公司更及时的决定。欧盟经济与财政、税收、海关事务专员皮埃尔·莫斯科维奇（Pierre Moscovici）表示：“我们提出这一新机制，旨在通过为欧盟成员国当局制定有约束力的义务，及时解决税务纠纷，提高法律确定性和竞争力。这是允许欧盟公民和企业享受同样公平待遇的重要一步。我建议，成员国和欧洲议应迅速采取行动以支持当前法规升级”。

（摘自 EU Adopts Rules On Tax Treaty Dispute Resolution，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10 月 12 日，由刘诗雅编译）

欧盟更新追回跨境税收债务规则

欧盟颁布了改善成员国追回跨境税收债务的规则。这项立法修正案第 1189/2011 条提出，促进税务部门相互对话，更有效地利用预防措施，确保追回跨境税收债务。条例有关信息如下。（1）与追回税收援助请求相关的详细沟通规则。（2）后续行动程序。（3）欧盟成员国税务局共同的标准请求表格与统一文书。（4）追回金额的转移。根据修订条例，欧盟将提供有关预防措施要求的特别标准表格。追款或预防措施要求包括一项声明，即第 2010/24 /EU 号欧盟指令规定的启动相互援助程序的条件已经达成。在要求采取预防措施时，可通过具体说明请求理由和情况，并进行补充声明。此外，为了确保申请成员国充分了解请求通知的后续行动，欧盟认为，被请求国当局应当告知申请方有关通知的方式。

（摘自 EU Updates Rules On Recovering Cross-Border Tax Debts，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11 月 8 日，由吴柏莹编译）

欧洲议会支持航空排放税新指令

编者按：欧洲议会议员初步同意延续欧盟关于航空排放交易制度的现有规定，并开发本行业新的特定碳排放税安排。欧盟于 2005 年建立的排放交易体系（ETS）旨在减少欧盟温室气体排放。ETS 属于“总量管制与交易”制度，它为某些可排放温室气体制定了总量管制或上限，超过总量的参与国，可相互交易碳排放许可证，以碳排放征税方式鼓励提高能源利用率。

航空业是现有 ETS 体系中的一部分。航空业排放是欧盟计划在 2020 年把温室气体排放降低到比 1990 年低 20% 目标之一。欧盟 2014 年决定把 ETS 体系的范围缩小至欧洲经济区内，并推动与国际民航组织（ICAO）谈判，希望使连接欧洲经济区与第三方国家的国际航线排放更清晰。之后又决定非欧洲经济区内的减损将仅适用至 2016 年底。2016 年 10 月，国际民航组织与各国一起基于全球市场的国际航班达成了在 2021 年前 CO₂ 排放决议。决议说明了这一全球计划的客观性和主要设计元素，以及完成执行方案的路线图。根据决议，欧盟将扩大非欧洲经济区的减损量。2017 年 10 月 18 日，爱沙尼亚总统与欧洲议会代表就实现该决议的条例达成临时协议。

欧盟理事会对此发表了声明。“新条例是 2016 年 10 月 ICAO 排放决议之后的后续行动，旨在自 2021 年起，引入基于全球市场的措施，通过抵消计划控制国际航班排放，即国际航空碳抵消与减排计划（CORSIA）。欧盟支持这一举措，并自愿加入 2021 年计划试点”。“与此同时，在 2017 年底通过决议，将避免 2017 年任何与现行 ETS 规定遵从出现法律空白，这是必要条件。2017 年报告有关缴纳排放量款项的日期分别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和 2018 年 4 月 30 日”。

欧盟的临时协议规定如下 3 条。（1）欧盟将保留目前排放体系的范围限制，尤其是延长非欧洲经济区（EEA）航班的减损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即 CORSIA 第一阶段即将开始的时候；（2）一旦实施所有 ICAO 决议，就为欧盟，尤其是根据 ETS 指令，实施基于全球市场审查制定的规定；（3）在此审查基础上，根据 ETS 指令，预计线性折减系数将自 2021 年起应用于航空业。

（摘自 EU MEPs Back New Direction For Taxing Aviation's Emissions，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10 月 23 日，由刘诗雅编译）

欧盟倡导零工经济共同税收规则

欧盟经济与社会委员会（EESC）采纳了针对合作经济的税收意见。EESC 呼吁欧盟成员国共同努力，制定“合作经济”共同的国际规则，相关税收意见涵盖直接税与间接税，EESC 敦促各国当局，根据不断变化的经济环境加强合作，调整规定，并就税收义务提供清晰规则。

EESC 特别强调，只有采用真正的欧洲方式，以统一协调的法规作为共同的综合法律框架，才能妥善处理数字经济问题。相关税收意见认为，引入合理的收入门槛可能有助于规范税收收入。EESC 建议，欧盟和各国议会遵循中立原则，保证常规业务和新业务的市场准入和公平条件。EESC 还建议，应向公众传达更多有关纳税义务的信息。

调研人员古尔里尼（Giuseppe Guerini）等相关税收意见进行了评价。他指出：“该法律框架必须能建立针对所有经济活动与商业模式的公平、均衡税收制度，而不会限制合作经济提供就业和增长的潜力”。“清楚地区分合作经济中仅利用现有价值的企业与通过提高公民参与度，共同创造实际社会价值的企业”非常重要。联合调研员克里斯特·安德森（Kristen Andersson）也指出：“税收法规必须符合欧盟委员会对所在地利润征税的总体目标，对合作经济中的企业应像对待成员国其他企业一样进行征税。欧盟当局必须建立欧洲之外的合作渠道，为真正的数字经济奠定基本原则”。

（摘自 EU States Should Work Together On Gig Economy Tax Rules: MEPs，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10 月 24 日，由李霁编译）

欧盟理事会通过四国增值税例外

编者按：在 2017 年 10 月 14 日出版的《欧盟官方公报》(L265) 第 60 卷中，欧盟理事会批准四项提案，使理事会可以就成员国从欧盟增值税指令发现的例外采取行动。根据增值税指令，欧盟理事会可以授权任一成员国对指令中的例外采取特殊措施，以简化增值税 (VAT) 征收流程或避免偷税避税。

其中的两项规定主要针对立陶宛、罗马尼亚与波兰三国。之一是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立陶宛和罗马尼亚可能会继续适用比其他国家允许的更高的增值税注册门槛，分别是 4.5 万欧元和 8.85 万欧元，而他们目前的例外情况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另一项规定是，认可波兰将反向征税机制应用到硬盘驱动器，如固态硬盘和硬盘驱动器销售额的能力，以防范增值税欺诈。将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允许例外情况。

反向征税的应用旨在解决消失的贸易商欺诈法。这种欺诈方式操纵欧盟共同体内商品贸易供应规则。成员国间出口是零税率的，但国内交易是标准税率。欺诈人经常将价值高且体积小的物品进口至成员国，并将商品以低价转售至国内市场，收取增值税，并在向当地政府缴纳税款前消失。通过将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从卖方转给买方，反向征税旨在确保其他贸易商的增值税不会被供应链忽视，取消供应商代收代缴增值税的要求，从而消除循环骗税和其他方案的可能性。

理事会的最后一项决定针对爱沙尼亚。允许爱沙尼亚继续限制扣除购买、租赁、欧共体内部取得、进口某些小客车的增值税，和减少应纳税人补交受限非商业用途车的增值税的权利。有了这项决定，爱沙尼亚可以继续对用于私人目的营运车辆设置 50% 的税收减免权利限制。这项决定扩大至 2014 年视为例外的情况，即应适用于所有加上驾驶座八座及以下的小客车，该小客车不超过 3500 千克且没有专门用于商业目的。

(摘自 EU Council Approves VAT Derogations For Four States, 全球每日税讯, 2017 年 10 月 20 日, 由刘诗雅编译)

欧洲法院裁决匈牙利对土耳其重卡征税违规

匈牙利税务机关对土耳其运输公司从土耳其向欧盟运输货物征收税款的决定无效。这是欧洲法院最近做出的一项裁决。匈牙利税务机关在 2015 年 3 月发现，属于土耳其运输公司，并从土耳其运送纺织品到德国的重型货车，尚未支付匈牙利机动车税。于是，税务机关责令该公司，需支付相当于 200 欧元的税款外加约 2000 欧元的罚款。土耳其运输公司对税务决定表示质疑，并认为，所涉税款的构成与关税具有同等效力，而在欧盟和土耳其之间的货物贸易中，征收相关费用是《安卡拉协定》执行条款所禁止的，其中规定，欧盟与土耳其之间的关税和具有同等效力的收费均已免除。

法院判决支持伊斯坦布尔 Lojistik 有限公司诉匈牙利税务和海关总署 (案件 C-65/16) 的纳税人。法院在 2017 年 10 月 19 日指出，不论名称、申请方式或金额如何，任何针对跨越边界的货物实行的单方面强制罚款，且在严格意义上并不属于海关关税的，构成与关税等同效力。法院还指出，由货物运输而触发，并不针对运输产品，而是针对与该产品有关的必要服务的收费，也可能受到商品自由流通原则要求的约束。在这方面，有关税款的数额取决于与可运载货物数量以及运输目的地有关的标准。因此，尽管所征税款不针对产品本身，也并非针对运输服务，其针对对象的确是在土耳其注册的车辆越过匈牙利边界时所运载的货物。

因此，法院认定，由于跨境交易而对产品实施的单方面税收，构成了与欧共体与土耳其协会理事会关于实施欧盟与土耳其关税联盟的最后阶段的第 1/95 号决定涉及的关税等效收费，因此违背了该决定。

(摘自 Hungary Wrong To Tax Turkish EU-Bound HGVs, ECJ Rules, 全球每日税讯, 2017 年 10 月 20 日, 由李霖编译)

欧盟施行新的钢铁反倾销税

欧委会宣布对来自 4 个国家的热轧扁钢产品征收新的反倾销税。所涉及的国家包括巴西、伊朗、俄罗斯和乌克兰。根据欧委会所做调研的结论来看，从这些国家进口的热轧扁钢产品，每吨缴纳了 17.60 欧元（20.60 美元）至 96.50 欧元的税金。欧洲委员会表示，尽管从塞尔维亚进口的热轧扁钢产品起初被作为调查对象，但由于数量少，因此，最终反倾销税规定不牵涉该国。欧盟目前共制定了 48 项有关钢铁产品的反倾销、反补贴措施。

（摘自 EU Imposes New Anti-Dumping Duties On Steel, 全球每日税讯, 2017 年 10 月 10 日, 由林文慧编译）

法国呼吁建设欧盟公司税“走廊”

法国总统最近阐述了他对改革后的欧盟的构想。以马内利·马克龙 Emmanuel Macron）总统在 2017 年 9 月 26 日的演讲涉及一系列税收问题，其中包括了统一的营业税。他认为，欧盟应加倍努力，通过新的税收措施与其他定价机制，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污染。“欧洲需要通过确定公平的碳排放价格，通过境内的最低价格，以及在其边界的欧洲碳排放税，促进对当前正在转变中的运输、住房、工业、农业等进行投资，确保生产者与竞争对手间的平等竞争。欧盟需要基于互联网公司在某个国家创造的价值进行征税，而不是为税收目的、基于其在所在地获得的利润征税。“欧洲需要重新思考其税收体系（数字化公司的税收）、调整主要平台，确保对于数字化转型的公平和信心”。

然而，马克龙有关加强财政联盟的建议可能最富有争议。因为财政联盟建设需要协调公司税率，而欧盟成员国只允许将税率设定在某个上下限之间。马克龙指出，“我们需要鼓励全体欧盟的融合，通过制定标准，逐渐拉近我们的社会和税收模式”。而在税收方面，需要为公司税率定义‘走廊’，并削减拒绝同意统一公司税成员国可获得的欧盟团结基金。

（摘自 Macron Calls For EU Corporate Tax 'Corridor', 全球每日税讯, 2017 年 9 月 28 日, 由李霁编译）

马耳他支持欧盟税收新举措

马耳他完全支持欧盟新的增值税电子商务立法一揽子计划。这是马耳他财政部长爱德华·西克卢纳（Edward Scicluna）在近期举行的欧盟经济与财政事务理事会会议上告诉其他财政部长们的话。一揽子计划旨在简化欧盟公司进行跨境交易的规则，即配合欧洲税务当局减少欺诈行为的要求。值得注意的是，相关提议将促进对在线平台，在远距离销售时，收取增值税。Edward Scicluna 强调，简化小企业与中小型企业规则和义务具有重要性，同时，加强改革具有同样的重要性，还要打击跨境逃税，形成“数字单一市场”，从而使欧盟公民和企业能够自由地贸易和创新。

讨论避税天堂“黑名单”得到 Edward Scicluna 的欢迎。他认为，欧盟本身列出名单，就会有很大震慑作用，但对非合作地区的额外惩罚措施，还是有必要制定的。马耳他支持欧盟的举措，这不仅是经合组织（OECD）的建议，而且还有利于提高税收透明度。

（摘自 Malta Voices Support For EU Tax Initiatives, 全球每日税讯, 2017 年 11 月 13 日, 由吴柏莹编译）

欧盟赞许爱沙尼亚引领减少增值税缺口

欧洲委员会的增值税报告中特地表扬了爱沙尼亚，其增值税差距显著减小。根据该报告，2015 年爱沙尼亚全部增值税应交额增加 5%。然而，名义增值税收入增加了 9%，增值税缺口即贸易商欠缴的与实际缴纳给政府的增值税的差距降到 1 亿欧元（1.17 亿美元）以下，或降到应缴纳增值税的 5% 以下。该报告表示，2015 年，爱沙尼亚连续第二年显著减小增值税

缺口。它指出，2015 年爱沙尼亚增值税结构并未变化，2014 年也推出了一些提高增值税管理与降低避税、欺诈行为的新政策。这些政策包括单一数据库以及新型数字发票收集系统。

（摘自 Estonia Praised By EU For Leading On Closing The VAT Gap，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10 月 5 日，由林文慧编译）

欧盟批准克罗地亚增值税注册起点例外处理

欧盟理事会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批准一项增值税提案。提案允许克罗地亚可继续偏离欧盟增值税指令规定，实施高于正常数额的增值税注册起点。这项决定将原本截止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的偏离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这种偏离政策要求，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克罗地亚应将增值税注册起点，从国内等价通货 35000 欧元，提高至 45000 欧元。预计该决定将使约 9000 家克罗地亚企业受益，它们无需对所供应产品进行增值税计算与说明。但是，克罗地亚目前允许自愿进行增值税注册。

（摘自 EU Approves Croatian VAT Registration Threshold Exception，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10 月 3 日，由侯昭君编译）

欧盟建议罗马尼亚汽车增值税特别处理政策延期

欧盟委员会已就实施对罗马尼亚机动车支出有关的增值税展期决定向欧盟理事会提出建议。罗马尼亚为了能够继续按照增值税指令第 168 条和第 26(1)(a)款实施背离政策，正在寻求欧盟批准。欧盟增值税指令第 168 条规定，纳税人可以在应税交易中，将增值税额从买家扣除，而增值税指令第 26(1)(a)款规定，货物需满足扣除条件。这一制度允许在私人使用的情况下，恢复原本扣除的增值税金额。

这一制度很难适用于乘用车，因为区分私人使用或企业使用特别困难。如果保留交易的相关记录，会给企业和税务局的保存和核查工作带来新的负担。根据欧盟理事会第 2012/232/EU 号实施决定，罗马尼亚可将采购、从欧盟获得、进口、租用或出租陆上机动车的增值税扣除比例，限制在 50%，附带支出政策相同。某类机动车将被具体排除在这一限制之外，比如专用于救护、安全或快递服务的机动车，代理和出租车所用的车辆、校车，用于出售目的，或租赁目的机动车。同时，对于私人用途机动车，企业可免于进行会计核算。根据欧盟理事会第 2015/1563 号实施决定，规定有效期延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罗马尼亚请求延长这一政策的有效期限。这是因为，考虑到如果不延长这一举措，在此之前的逃税行为很可能卷土重来。欧委会建议，将这一期限定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这样就可以评估 50%的限制对其商用或私用是否属于合适的分配比例了。

（摘自 EU Proposes Extending Romanian Car Use VAT Law Derogation，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9 月 29 日，由侯昭君编译）

欧盟指责爱尔兰未向苹果征税

欧盟委员会已将苹果“非法国家援助案”转交给欧洲法院。这是因为爱尔兰未能根据此案向苹果追征 130 亿欧元（153 亿美元）税款。欧委会于 2016 年 9 月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由爱尔兰政府做出的两项税收裁定，“人为地大幅度降低苹果公司自 1991 年起在爱尔兰的应缴税款”。据测算，爱尔兰税务局因非法援助，应追征苹果公司税款，数额达约 130 亿欧元外加利息。虽然精确数额现在尚未算出，但是爱尔兰财政部希望，最终数额能接近欧委会的最初估计，利息低于 20 亿欧元。在欧委会追征税款正式通知发出后，爱尔兰有 4 个月时间作出回应，截止日期是 2017 年 1 月 3 日。如果欧盟成员国未能实施欧委会的税款追征决定，那么欧委会可将案件提交欧洲法院。如果成员国未能遵从欧洲法院裁定，那么欧委会

可以请求欧洲法院要求该国支付罚款。

爱尔兰政府和苹果公司都对欧委会的裁定进行了上诉。追征税款将被投入托管基金，一旦欧洲法院对爱尔兰政府的上诉做出最终裁定，就会有具体的金额。在 2017 年 7 月份，爱尔兰对托管代理人/保管人发起采购程序，爱尔兰政府预计，采购程序大概需要 5 个月的时间。欧委会称，虽然爱尔兰对苹果公司享受的具体非法援助数额上取得了进展，但是按照计划，这项工作最早将于 2018 年 3 月结束。根据欧盟委员会的说法，在税款被追回之前，苹果公司“将会继续获益，这就是追征必须尽快进行的原因”。

欧盟竞争委员会专员维斯塔捷（Margrethe Vestager）对此发表了评论。她说：“爱尔兰需要对苹果非法国家援助追征 130 亿欧元。但是，在本委员会做出决定的一年多来，爱尔兰仍没有追征这笔税款任何一元”。“我们当然理解，某些案件追征比其他案件复杂，所以，我们早就准备好帮忙。但是，欧盟成员国需要在恢复竞争力上，做出足够努力，这就是现在我们决定，将爱尔兰未能实施欧盟委员会决议一案呈递欧盟法院的原因”。

爱尔兰财政部认为欧盟委员会的行为“极其令人失望和遗憾”。财政部声明指出，虽然爱尔兰政府未接受欧盟委员会的分析，但是已承诺“将马上追究所谓苹果国家援助案”。而且目前已取得了足够进展，很快就能“遵照爱尔兰宪法和欧盟法”建立托管基金。“尽管欧委会采取了完全不必要的行动”，但这项工作将会继续进行。

（摘自 EU Rebukes Ireland For Failing To Collect Tax From Apple，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10 月 5 日，由侯昭君编译）

欧盟仍在敦促爱尔兰征收苹果税

爱尔兰政府“没有任何迹象”征收苹果公司国家援助案所涉资金。这是欧盟竞争委员会专员的最新表态，欧盟委员会于 2016 年 9 月调查后认为，爱尔兰政府做出的两次税务裁决，“人为地、大幅削减苹果自 1991 年应在爱尔兰支付的税款”。据估计，爱尔兰当局应收回的含息非法国家援助金为 130 亿欧元（152 亿美元）。

爱尔兰收回这笔款项的最后期限是 2017 年 1 月。由于爱尔兰未能执行欧盟决定，欧盟委员会于 2017 年 10 月已将案件提交给欧盟法院。欧盟竞争委员会专员玛格丽特·维斯塔捷（Margrethe Vestager）指出，欧盟委员会“从时间的角度，看不到任何从苹果收回未付税款的迹象”。爱尔兰政府和苹果公司均对欧盟委员会的裁决提出上诉。2017 年 7 月，爱尔兰为存放税款开设了托管账户的托管代理/托管人采购程序。这笔款项只有在欧洲法院对有关国家政府上诉作出最后裁决后才会解冻。Margrethe Vestager 表示，爱尔兰政府在“如何处理应收税款方面”已取得进展，并对“在案件处理过程中，保管 130 亿欧元”的复杂性表示关注。不过，Margrethe Vestager 表示，“收回税款”必须有进展，因为，无论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都在此类税务案件中，收回了税款，所以爱尔兰不能例外。

（摘自 EU Still Pushing For Ireland To Collect Apple Taxes，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11 月 13 日，由吴柏莹编译）

MEP 呼吁欧盟保护举报人

欧洲议会议员（MEP）呼吁在年底前落实保护举报人计划。法律事务委员会表示，在欧盟范围对内举报人的保护不彻底，比起很多欧盟成员国措施并未到位，因而，督促该委员会在 2017 年底前提出新规则。根据法律事务委员会的非立法决议，所有欧盟国家都需引入 4 项机制。（1）报告机制。以有利于促进内部举报，允许举报人向非政府组织或新闻界举报，同时也可匿名报告。（2）防止打击报复。包括对试图阻止举报人说出事实真相者进行制裁，采取措施阻止报复行动实施。（3）支持措施。例如，通过法律与财政援助、心理支持，对举报人在民事诉讼案件中遭受损害进行赔偿。（4）独立国际组织报告。欧盟应建立核实举报内容的可信度，引导举报人，促进跨国案件合作的机构。预计保护举报人报告草案在近期进行投票。

欧盟就“巴拿马文件”提出税收调查建议

一些欧盟成员国正在打击洗钱、避税和逃税。这是欧洲议会发布的消息, 近期欧洲议会反洗钱、避税与逃税调查委员会针对违反欧盟法律的“巴拿马文件”案件, 经过 18 个月的调查, 以 47 票赞成、2 票反对、6 票弃权, 通过了最终报告。该委员会还以 29 票赞成、2 票反对、18 票弃权, 批准了调查报告。欧洲议会会员遗憾地表示, “其中有几个欧盟成员国与‘巴拿马文件’事件有关联”, “一些成员国则缺乏政治意愿, 推进改革与行政”, 导致欺诈、逃税行为得以继续。

调查委员会对理事会行为守则小组工作的保密性表示强烈不满。同时, 委员会强调了打击逃税的措施却往往“遭到个别成员国阻挠”, 同时希望调查委员会利用职权, 改革推进相关税务事宜的一致性要求。调查委员会还要求, 就离岸金融中心(OFC)、避税天堂、保密天堂、非合作税收管辖区, 以及高风险国家的构成, 共同达成国际定义, 并建议具有离岸结构的实体, 要向有关当局证明他们需要相应安排。调查委员会强调, 需要“定期更新、进行标准化、相互关联, 并可公开获取受益所有权(BO)登记册”, 并呼吁通过建议弥补导致激进的税收计划漏洞, 并在欧盟与成员国层面, 对“有意、有系统地参与非法税收或洗钱计划”的银行及其中介机构, 进行更严厉制裁”。

有关报告的调研员随后进行了政策评估。本报告共同调研员杰普 科法德(Jeppe Kofod)表示: “欧洲只有建立本地秩序才能结束成系统的洗钱、避税与逃税祸源。显然, 不仅在欧盟理事会营业税行为守则小组内, 各处都亟需进行改革。欧洲公民有权了解本国政府在理事会中在做什么, 没有做什么, 以帮助消除有害的跨国避税行为”。另一名调研员彼得 杰泽克(Petr Jezek)认为, “巴拿马文件”所揭示的做法并非不可避免。结论很清楚, 即如果欧盟及其成员国在过去发挥了积极作用, 那么“巴拿马文件”所揭示的问题本可避免。但它们却发生了, 这是因为, 欧盟打击洗钱和税收信息交换的立法未得到正确实施。

由于个人财务信息(统称为“巴拿马文件”)泄漏导致欧盟议会调查委员会成立。调查报告显示, 某些境外商业实体被用于非法目的, 包括欺诈与逃税。调查委员会报告将于 12 月由全体议会进行最后投票。

(摘自 EU's Panama Papers Probe Ends With Tax Recommendations, 全球每日税讯, 2017 年 10 月 26 日, 由李霖编译)

欧盟欲设立“避税天堂”黑名单

欧盟设立非合作税收司法管辖权“黑名单”的工作正按计划进行。这是欧盟委员会副主席瓦尔迪斯·东布罗夫斯基斯(Valdis Dombrovskis)近期透露的, 而且欧盟财政部长会议对该提案进行了讨论。Valdis Dombrovskis 在会后发表了上述评论, 他表示, 各国财政部长呼吁, 在 2017 年 12 月 5 日举行的会议上将就名单达成协议。此外, 他表示, 各国部长还希望, “最终针对列入名单的司法管辖区的采取的对抗措施达成协议”。“只有这样, 这项活动才是可信的、有意义的”。据路透社报道, 爱沙尼亚财政部长托马斯·托尼斯特(Toomas Toniste)表示, 有一股强大的推动力, 在迅速推进这份提案, 多数国家都想在 2017 年 12 月拿到这份名单。据英国《金融时报》报道, 欧盟已通知 53 个国家和地区, “他们有被列入黑名单的危险”。此外, 关于非合作司法管辖区的最终名单预计将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布。

欧盟理事会在 2016 年 11 月就决定在 2017 年底前公布欧盟非合作管辖区黑名单。考虑到税收透明度的一致性, 司法管辖区需满足特定标准。第三国的“筛选”将是一个连续的常规进程。

(摘自 Work Ongoing On EU Tax Blacklist, 全球每日税讯, 2017 年 11 月 9 日, 由吴柏莹编译)

欧盟公布非合作税收管辖地黑名单

欧盟成员国财政部长通过了欧盟非合作税收管辖地黑名单。成员国财政部长在 2017 年 12 月 5 日举行布鲁塞尔会议时，首次列出了 17 个未达统一税收治理标准的国家名单。此外，有 47 个国家承诺，将同欧盟开展建设性谈判，以解决自身税收制度的不足，并达到所要求的标准。这种做法前所未有，它能够提高全球税收治理的相应水平，并有助于防止大规模税收滥用，例如，近期暴露的“天堂文件”丑闻。

没有人能随意拿到自由通行证。欧盟经济、财政、税收与关税专员皮埃尔·莫斯科维奇（Pierre Moscovici）表示，“欧盟首次通过的避税天堂黑名单标志着税收透明性与公平性取得了关键胜利。但是我们不会停步，还必须加强对黑名单上榜管辖地的压力，以改变他们的做法。黑名单管辖地必须面对劝诫与制裁的后果，而那些已经做出整改承诺的管辖地，必须尽快、可靠地跟进。对此我们不能太天真，即承诺必须付诸行动”。

避税天堂黑名单提案最初由欧盟委员会构想并由成员国跟进提名。欧盟提出并编制的黑名单，促使许多欧盟的国际伙伴积极参与。不过有关工作仍须继续，因为还有其他 47 个管辖地，为了避免被列入名单，需在 2018 年底前达到欧盟标准，除了未设立金融中心的发展中国家，截止日期为 2019 年底。欧盟委员会还预计，各成员国将继续对黑名单管辖地采取强有力的对抗措施，完善目前欧盟层面与资金相关的防御性措施。

欧盟将采取后续措施。避税天堂黑名单的编制属于动态过程，将持续至 2018 年。首先，欧盟委员会将发函至欧盟黑名单上的所有管辖地，向对方解释这个决定，以及对方能通过哪些改进除去恶名。其次，欧盟委员会和行为守则小组中的成员国将继续密切监督所有管辖地，确保黑名单管辖地履行承诺，并决定未来是否列入其他管辖地。非合作税收管辖地首次中期进展报告将于 2018 年中公布。欧盟避税天堂黑名单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摘自 Fair Taxation: EU publishes list of non-cooperative tax jurisdictions，欧盟委员会，2017 年 12 月 5 日，由吴柏莹编译）

PANA 调查足球行业逃税

欧洲议会反洗钱、避税与逃税委员会（PANA）正在调查足球行业逃税高发的程度。两大国际足球管理机构，欧足联和国际足联的官员在 2017 年 9 月 26 日遭到了 PANA 委员会质询，欧盟议会新闻稿透露，这些官员“避免公开批评受到逃税指控的足球运动员”，这些官员“在会议中受到了强烈质询”。

PANA 委员会就有关问题质问了有关官员。调研员之一的杰普·科法德（Jeppe Kofod）指出，如果这些官员“支持公平竞赛，难道他们不该支持公平纳税吗？”欧盟议会称，两家足球机构官员都拒绝谴责在西班牙逃税的莱昂内尔·梅西（Lionel Messi）或者他所在的巴塞罗那俱乐部。欧盟议会报告说，国际足联负责国际转会与遵从的主管莫里斯（Kimberly Morris）声称“这比税务局的职权范围还大”，他的评论与欧足联法律顾问齐尔贝斯坦（Julien Zylberstein）的说法遥相呼应，后者曾告诉 PANA 委员会：“我们认为，无论是对足球运动的社会价值，还是监管框架，抑或是对这项影响广泛的运动的诚信度来说，逃税都是明确的威胁。当然这取决于监管机关”。在欧洲议会议员米切尔（Louis Michel）指责这些官员说法“含糊其辞”时，PANA 委员会主席朗格（Werner Langer）表示，回答“不能令人十分满意”。

（摘自 EU's PANA Committee Investigating Tax Evasion In Football，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9 月 28 日，由侯昭君编译）

欧盟裁定卢森堡亚马逊税案违法

编者按：欧盟委员会裁定，卢森堡于 2003 年发布并延长至 2011 年的税收裁定，在没有正当

理由的情况下，减少了亚马逊在该国缴纳的税款，并命卢森堡政府补收亚马逊未交税款约 2.5 亿欧元（2.95 亿美元）。此项决定是欧盟委员会在 2014 年 10 月经深入调查后做出的，调查的目的是为了检查卢森堡税务机关对亚马逊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裁定是否遵从欧盟成员国资助规则。

欧盟委员会于 2017 年 10 月 4 日做出卢森堡税收裁定违法的裁决。该裁决指出，卢森堡的税收裁定，允许亚马逊将其大部分利润，从应向卢森堡缴税的亚马逊公司（亚马逊欧盟有限责任公司），转移到了免税公司（亚马逊欧洲控股技术公司）。特别值得指出的是，这项税收裁定支持亚马逊欧洲有限责任公司向亚马逊欧洲控股技术公司支付版税，使亚马逊欧洲有限公司应税利润大为减少。

卢森堡的税收裁定支持了亚马逊在卢森堡应税利润不公正的计算方式。尤其是欧盟委员会发现，卢森堡税收裁定支持的版税支付水平被夸大，这并不反映经济现实。据此，欧盟委员会认为，卢森堡税收裁定通过允许亚马逊集团支付少于同等国家税收规则下其他公司支付的税收，对该公司提供了选择性经济优势。事实上，这一裁定使亚马逊在欧盟的销售利润有四分之三免税。

欧盟委员会提出了计算亚马逊竞争优势价值的方法。即亚马逊公司实际支付的税收与没有卢森堡税收裁定条件下应支付的税收之间存在差额。欧盟委员会表示，依据现有资料，加上利息后的税收差额约为 2.5 亿欧元。卢森堡税务机关须依据欧盟委员会裁决所确定的方法，锁定亚马逊在卢森堡未缴纳税款的确切数额。欧盟竞争委员会专员维斯塔捷（Margrethe Vestager）表示：“卢森堡非法给予了亚马逊税收优惠。因此，亚马逊约有四分之三的利润未纳税。也就是说，根据同一税法，亚马逊被允许仅仅支付了相当于其他当地公司四分之一的税率。根据欧盟国家援助规则，这是非法的。欧盟成员国不能给予跨国集团选择性税收优惠，如果其他公司无法获得类似优惠。”

（摘自 Luxembourg Tax Ruling Quartered Amazon's Tax Bill: EU Commission, 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10 月 5 日，由刘诗雅编译）

欧盟增值税缺口缩小

欧盟成员国增值税预期收入与实收税款之差是欧盟增值税缺口。欧盟委员会称，2015 年欧盟增值税缺口为 1520 亿欧元，可见欧盟需要强化反避税、失误和逃税改革。

欧盟 2015 年的增值税缺口在 2014 年 1600 亿欧元基础上下降了。值得注意的是，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欧盟针对以 B2C 方式提供电信、广播和电子服务的纳税人，制定了更严格规定，要求纳税人在消费所在地纳税，此举提高了企业遵从的比例。欧盟的研究包含了纳税人的遵从数据。

欧盟报告关注了各个成员国的具体情况。增值税缺口最大的成员国有罗马尼亚（37.2%）、斯洛伐克（29.4%）与希腊（28.3%）。增值税缺口最小的成员国是西班牙（3.5%）与克罗地亚（3.9%）。从绝对数字来看，增值税缺口最大的是意大利，为 350 亿欧元。多数成员国的增值税缺口都有所下降，其中马耳他、罗马尼亚和西班牙改善最大。有 7 个成员国增值税缺口小幅增长，即比利时、丹麦、爱尔兰、希腊、卢森堡、芬兰和英国。欧盟委员会表示，税收缺口的规模“显示出需进行重大改革，这样成员国才可充分利用预算增值税收入”。

“流失的税款还是太高，令人无法接受”。欧盟经济与财政、税收和海关专员莫斯科维奇（Pierre Moscovici）声称：“尽管增值税收入表现出改善迹象，但是成员国们不应容忍如此之高的增值税流失。虽然欧盟委员会一直支持改善全欧盟内的税款征收，但是现行增值税规定始于 1993 年，已经过时。我们不久将建议修改增值税跨境销售规则，改革将使增值税跨境税务欺诈减少 80%，让急需的税款回到成员国国库”。

欧盟委员会近期提出了 25 年来对欧盟增值税制度进行深远改革的建议。改革将使处理增值税欺诈更加容易，增值税税款征收更有效率。现在欧盟跨境欺诈每年造成的税收缺口达 500 亿欧元，在新制度下税收缺口将减少 80%，约 400 亿欧元。欧盟委员会从 2016 年起就已经着手，针对“欧盟内部货物 B2B 交易的明确增值税制”提出了一系列建议。

现行解决办法使增值税规则既复杂而又支离破碎。根据欧盟现行增值税过渡制度，不

同成员国的企业之间，发生的跨境货物交易货物在出发国免缴增值税，此举构成欧盟内部免税政策，但消费者需对所获产品在货物到达国缴纳增值税。这给欧盟贸易企业带来了很高的遵从成本，造成公司与税务机关行政负担加重，还会带来跨境货物贸易欺诈风险，损害了单一市场运行。因此，欧盟委员会正在准备立法建议，根据目的地原则，盯住货物供应方，使增值税制更简单、更有助于防止税务欺诈。

（摘自 EU VAT Gap Release Falls Ahead Of New Anti-Fraud Action，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10 月 3 日，由侯昭君编译）

《欧盟数字税收政策进展》

欧盟就数字经济税收展开政策咨询

欧盟委员会就与数字经济相关的问题展开了咨询。这项咨询目的是帮助欧盟委员会确定数字经济税收方法，目标包括确立更加公平、有效的税收，支持公共收入，并确保企业间的公平竞争环境。还希望新的体系通过数字单一市场推动欧盟的增长与竞争力。税务专员皮埃尔·莫斯科维奇（Pierre Moscovici）指出：“没有人能否认，我们的税收框架不适合数字经济发展，不适合新的商业模式，成员国要对数字经济活动在国内产生的巨额利润征税。在欧盟层面需要解决方案，为单一市场企业和投资者带来稳健的解决方案”。

本次政策咨询采取问卷形式。咨询解释指出，欧盟委员会正在“探索解决数字化税收问题的可能选择”，委员会“认为，可能需要采取两步走的方法，首先，是有针对性的临时解决方案，然后是全面的、长期的解决方案”。关于临时解决方案，已经确定了以下 4 个选项：

（1）根据“数字活动”产生的所得征税。（2）根据对非居民商品与服务提供商的网上订购付款征预扣税。（3）对与具有重大经济实质的非居民实体的远程数字交易所得征税。（4）在价值创造过程早期阶段，适用数字交易税。

未来可能的长期解决方案包括如下 5 项内容。（1）修改共同统一公司税基（CCCTB）提案，引入新的常设机构和利润归属规则。（2）通过新的欧盟常设机构和利润归属规则，以捕捉独立的欧盟指令中企业的数字活动。（3）将目的地原则引入公司税，并根据这一原则，把税收管辖权基于消费者所在地。（4）对数字化公司的全球利润份额征税，可基于在各个国家赚取的税收收入百分比，按国别进行税收分配。（5）建立在企业成立地国家进行利润申报并征税等制度，如同现在的情况一样，但适用税率是产生营业额的国家税率加权平均值。

咨询要求受访者回答他们认为不同选项多久才能帮助解决特定问题。咨询将于 2018 年 1 月 3 日结束。欧盟委员会目前正在制定数字税收新建议，并将于 2018 年初发布。咨询意见和收到的反馈报告将于 2018 年第一季度发表。

（摘自 EU Consults On Taxing The Digital Economy，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10 月 30 日，由李霁编译）

欧盟理事会成数字税收推手

欧盟领导人对 2017 年 10 月 19 日欧盟理事会会议公报达成一致。公报表示：“确保所有公司支付其应付的税收份额，确保与目前经合组织（OECD）正在进行的工作方向相一致、全球范围的公平竞争环境非常重要。欧洲理事会邀请理事会审议欧盟委员会就该议题的对话，并期待在 2018 年年初收到对欧盟委员会的适当提案”。

欧盟委员会 9 月 21 日发布的新议程得到了广泛支持。这项议程以确保数字经济以“公平和增长友好型方式征税”为目的，伴随实施共同统一公司税基（CCCTB）的讨论继续进行，欧盟委员会已宣布了短期建议，这些短期措施可以考虑 CCCTB，即一套关于计算公司税的统一规则，特别是针对在欧盟和非欧盟国家运营的实体。其中包括，（1）数字化公司的营业税均等。这将适用于所有基于互联网商业活动产生的“未被征税或未被足额征税”的所

得，可抵扣公司税或作为单独税收。（2）数字交易的预扣税。这将作为独立并基于总额的最终预扣税，适用于对非居民商品和服务提供商在线订购支付的某些款项（3）对提供数字服务或广告活动产生的所得征税，可适用于所有境内客户与具有重大经济实质的非居民实体的远程交易。欧盟委员会曾表示，可在 2018 年春季之前公布具体建议。

“我们必须继续合作，共同行动以取得进展”。在欧盟理事会召开会议之前，OECD 秘书长安赫尔·古里亚（Angel Gurría）在 2017 年 10 月 13 日向 20 国集团领导人和中央银行行长发表讲话，呼吁各国集体努力设计临时性短期措施，应对数字经济对国际税收的挑战。Angel Gurría 说：“政府现在面临来自公众的巨大压力，要求迅速采取措施，确保数字化企业享有公平税收的呼声高涨。因此，单边措施带来的风险及其可能的负面溢出效应正在增加。单方面措施将破坏 20 国集团所做的集体努力和迄今取得的成果”。“由于我们的共同努力，BEPS 项目取得了成功。各国需要保持国际税务合作势头，在此呼吁大家确认支持基于我们共识的数字化经济税收路线图”。OECD 将于 2018 年 4 月发表报告，其中载有关于这一问题的具体建议，并将与利益相关方会商，起草报告草案。

欧盟将继续推行新的数字税收方案。这项传达的信息表明，欧盟将不管 OECD 是否认同这些方案属于 BEPS 项目的最好选择。虽然并未完全对 Angel Gurría 反对单方行动的警告置若罔闻，但欧盟领导人似乎仍热衷于继续领导数字税务改革，其早前率先制定的涵盖跨境电子服务供应改进的增值税制度，正由 OECD 向其他国家推荐。

（摘自 EU Council Behind Digital Tax Push, Despite OECD Appeal, 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10 月 26 日，由李霖编译）

OECD 呼吁效仿欧盟数字税改革

OECD（OECD）发布了支持跨境销售时消费税的征收指南。这项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布的新实施指南《当供应商不在税收管辖地时如何有效征收 VAT/GST 的机制》，旨在使国际公认的跨境贸易增值税处理方式得到始终一贯实施，也正如 OECD 更新过的 VAT/GST 指南那样。OECD 表示，新指南与不断发展的经济数字化尤其相关，对数字经济课税是 OECD 在 BEPS 计划第一项行动中所应对的关键税收挑战之一。

OECD 建议各国取消对低价值货物的增值税免税优惠。另外，OECD 还建议对以 B2C 方式、在消费者所在地提供特定电子服务的行为课税，上述建议主要基于欧盟早已进行的改革。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欧盟对在消费地提供应税的广播、通讯和电子服务的供应商引入了新的供应地规则。最近，欧盟就取消低价值货物免税达成一致。OECD 称：“实施指南建立在各国良好实践的基础上，它们在实施 BEPS 第一项行动建议时，要求从事跨境 B2C 销售的外国供应商进行增值税登记和纳税。这份实施指南由 OECD 提出，还有非 OECD 国家及全球商界代表的积极参与”。

“早期数据有希望对建议的解决方案产生影响”。欧盟发现，第一年通过遵从制度（迷你一站式商店（MOSS））申报的增值税收入总额超过 30 亿欧元。迷你一站式商店在减轻企业遵从负担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所有跨境 B2C 提供的服务与无形资产中，大约有 70% 属于这一制度的适用范围”。OECD 表示：“新的实施指南通过跨国间协调一致的征收机制，不仅提高了遵从程度，还节省了数字供应商的遵从成本”。

（摘自 OECD Supports States To Mirror EU's Digital VAT Reforms, 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10 月 26 日，由侯昭君编译）

美商会欧盟分会对数字税发出警告

美国商会欧盟分会（AmCham EU）担忧欧盟在数字经济中引入新税收机制提案。2017 年 9 月 21 日，欧盟税收与关税总署采纳了通讯《欧盟数字单一市场中的公平效率税制》及预计于 2018 年春进行审议的立法议案。欧盟经济与财政、税收和关税事务专员莫斯科维奇（Pierre Moscovici）在发布报告时表示：“即便数字公司在欧盟没有实体地址，也能从上千万用户那

里获得巨额利润。我们现在要创造平等的竞争环境，这样所有拥有欧盟业务的公司，无论是通过云端经营，还是实体经营，都可平等竞争”。欧盟的政策选项包括，对营业额而非利润课税，对线上广告课税或对支付给数字企业的款项课征预提税。

对数字营业额课税（或称“均衡税”）对经济增长有负面影响。美国商会欧盟分会在 9 月 26 日发布的声明中警告，“均衡税”可能“大幅减少公司用于投资和再投资的利润”，“征收均衡税将降低欧盟的吸引力”。另外，如果欧盟采用的价值创造规则和国际公认的不一致，那么包含数字税制的共同统一公司税基（CCCTB）也会损害欧盟竞争力。该商会 CEO 丹洁儿（Susan Danger）表示：“欧盟的单边行动将严重损害国际努力，欧盟应该在经合组织（OECD）框架下继续进行税收改革、协调税制。欧盟现在的计划却将自己放在竞争的劣势地位上”。

（摘自 AmCham EU Warns Against Digital Tax Proposals，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9 月 28 日，由侯昭君编译）

欧洲工商联合会反对数字税

欧洲工商联合会执行长贝瑞尔（Markus J Beyrer）对欧盟在数字经济中引入营业税感到担忧。2017 年 9 月 21 日，欧盟委员会启动了一项新议程，以确保数字经济以“公平且有益于增长的方式”征税，此举将导致在 2018 年春公布新的税收规定。

数字经济新挑战需要改革常设机构、转移定价和利润归属的国际税收规则。欧盟委员会认为，继续要求通过共同统一公司税基（CCCTB）提案，并从三个备选政策中进行选择，即数码公司营业额平衡税、数字交易预扣税、提供数字化服务或网络广告所得税。

数字税开征应慎行。Markus Beyrer 在 2017 年 9 月 21 日声明中表示，数字税提案“违反了长期以来对企业利润征税的国际原则，并可能危害企业的增长前景，尤其是那些使用创新数码科技、可能产生大量营业额、但尚未盈利的企业”。“任何数字税举措，不仅要尊重成员国制定本国税收政策的能力，并且要根据国际税收规则，保护欧洲公司的竞争力，保障全球公平竞争”。

（摘自 Business Europe Rejects EU Digital Turnover Tax Proposal，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9 月 27 日，由刘诗雅编译）

欧盟企业谴责欧盟数字税收提案

欧洲商业组织对欧盟拟出台的数字公司税收新规则反应强烈。欧盟委员会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启动了一项新议程，以确保“通过公平、增长友好的方式”对数字经济征税。这可能导致在 2018 年春季宣布新的税收规则。欧盟委员会认为，数字经济新挑战需要对常设机构、转让定价和利润归属等国际税收规则进行改革，所以继续敦促推进共同统一的公司税基（CCCTB）提案并斟酌 3 种备选政策，即对数字公司营业额征收“均衡税”、对数字交易实行预提税、对提供数字服务或在线广告的所得征税。

所有针对数字经济征税的措施都应当基于国际税收规则。国际商会（ICC）在对上述提议发表评论时说，根据营业额征税（或均衡税）的提议，不仅否定了公认的对企业利润征税原则，还有可能对企业的偿付能力、或投资机会产生负面影响。ICC 还表示，“提议的做法无疑将惩罚欧洲初创企业、扼杀创新，反过来又会对就业和增长产生连锁反应。开征均衡税还会对欧盟的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使欧盟经济增长面临风险。而备选方案，例如对数字交易征收预提税，也可能与杜绝双重征税条约的一般原则，即商业利润只应在服务提供者所在国征收相冲突。ICC 指出，各国须致力于全球协调一致，共同应对数字经济新挑战，迎接新机遇。

经济合作组织（OECD）也深感担忧。OECD 工商咨询委员会秘书长伯恩哈德·魏尔茨克（Bernhard Welschke）认为，对数字经济征税的单边行动可能会导致市场和全球价值链的严重扭曲。“我们意识到，经济数字化领域存在重要且复杂的问题。然而，在这一领域的单边行动将导致代价高昂的碎片化，有可能削弱增长和创新的巨大潜力。只有税务机关、纳税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全面、多边的探讨，才能产生支持数字化成功转型的成果”。他表

示，OECD 是最合适、可供继续探讨的论坛，成员国应参与多边努力。

美国专家也认为国际税收应该协调。国际经济理事会（USCIB）国际税务律师克莱因（Carol Doran Klein）也评论道，“对于蓬勃发展的数字经济公司，必须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实施税收规则。零散规则很可能导致双重征税，并对全球贸易和投资产生负面影响”。

（摘自 Businesses Rebuke EU Digital Tax Proposal，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10 月 6 日，由吴柏莹编译）

欧盟推迟数字税改革

欧盟各国财政部长未能就制定电子商务增值税规则达成政治协议。爱沙尼亚总统在 2017 年 11 月 7 日举行的财政部长会议上提出的折衷议案，“得到部长们广泛支持”，但某代表团“仍然无法消除保留意见”。这些提议构成了欧盟数字单一市场战略的一部分。其目的是扩展现有的欧盟门户网站（迷你“一站式商店”），并为来自第三国的远程销售建立新门户。这些提议有望减少企业与消费者交易所产生的增值税合规成本，并加强行政合作。这些提议还将促进在线平台进行远距离销售时整收增值税。

各国财政部长将在 2017 年 12 月开会时再次讨论该提案。一揽子计划要想得到实施，必须得到欧盟理事会一致同意。预计欧洲议会将很快发表意见。爱沙尼亚财政部长托马斯·托尼斯特（Toomas Toniste）说：“我们需要新的增值税制度，才能适应数字时代。目前即将达成协议，我们希望不久后便能签订协议”。欧盟副主席瓦尔迪斯·东布罗夫斯基斯（Valdis Dombrovskis）说：“部长们今天没有就电子商务增值税一揽子计划达成政治协议，对此我们很遗憾。不过事情已有良好进展，希望该协议能在 2017 年 12 月欧盟经济与金融理事会（ECOFIN）上得以确定”。

（摘自 EU States Delay Approving Latest Digital VAT Reforms，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11 月 9 日，由吴柏莹编译）

《欧盟贸易与英国脱欧》

欧盟将与挪威签署税务合作协议

欧盟委员会支持增值税执法活动。欧盟委员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发布了欧盟理事会关于签署欧盟与挪威签署行政合作协议的决定，协议谈判已于 2015 年 6 月启动。欧盟委员会表示，将为欧盟成员国和挪威提供可靠的法律框架，以打击增值税欺诈，并协助彼此收回增值税索赔。

挪威并非欧盟成员国之一。从挪威企业向欧盟客户的任何销售都被视为挪威出口。挪威的出口免征增值税，但在欧盟目的地海关，货物清关时当地增加了增值税环节。同样，欧盟成员国的卖方，不得对出口到挪威客户的货物征收当地增值税，因为在挪威海关货物清关时，挪威增加了增值税环节。虽然欧盟与挪威之间的跨境供应适用不同规定，但挪威的增值税制度与欧盟成员国大致相似，近年来，挪威也大力支持欧盟解决增值税欺诈问题。

欧盟希望与其他第三国谈判更多的增值税管理合作协议。这是欧盟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宣布的增值税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增值税行动计划旨在更好地处理增值税欺诈和逃税问题。

（摘自 EU Proposes Signing VAT Cooperation Deal With Norway，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10 月 31 日，由李霖编译）

欧盟与加拿大 CETA 生效

加拿大与欧盟以暂时实施为基础，已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正式执行综合经济贸易协定

(CETA)。迄今为止，CETA 是加拿大最大的贸易协定。关于执行方面，98%的加拿大和欧盟关税细目免税，另外 1%的关税细目将在数年内征收。加拿大和欧洲贸易商将有更多机会进入这个大约 5.35 亿人的广阔市场。

(摘自 Canada-EU Comprehensive Economic and Trade Agreement takes effect, EY Tax Alerts, 2017 年 9 月 27 日，由林文慧编译)

IRCC 开始执行加欧 CETA

加拿大移民、难民与公民事务部 (IRCC) 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起开始执行加拿大与欧盟综合经济贸易协定 (CETA)，该协议暂时于该日生效。作为关键人员、合同工、或短期商务旅客，前往加拿大的欧盟公民可依据 CETA 申请工作许可证或进行商务旅行。

(摘自 Temporary Entry provisions of Canada-EU Comprehensive Economic and Trade Agreement effective September 21, EY Tax Alerts, 2017 年 9 月 28 日，由林文慧编译)

欧盟加大对乌克兰贸易优惠

新的欧盟与乌克兰自由贸易措施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生效。该措施将提高乌克兰向欧盟出口免税农产品的配额。欧盟与乌克兰共同协议(AA)已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全面生效，其中包括深入而全面的自由贸易区(DCFTA)，该协议已于 2016 年 1 月临时生效。

欧洲议会在 2017 年 7 月同意贸易做出额外让步。欧盟提高了在联合协议下或自由贸易区内乌克兰无需缴纳关税出口欧盟的农产品数量，同时加速取消一些工业品关税。这些措施现已生效。这些让步措施准许乌克兰农产品在有限的零关税配额内进口到欧盟。欧洲议会列举的产品包括天然蜂蜜、大麦、特定大麦和谷物、燕麦和葡萄汁。番茄每年额外配给数量将减少，小麦、玉米和大麦也减少。

欧盟贸易委员专员马尔姆斯特罗姆 (Cecilia Malmstrom) 与乌克兰贸易代表米克尔斯卡 (Nataliya Mykolska) 签署了联合声明。她们表示，这对乌克兰出口商而言是个好消息。由于出口免关税，一些重要的农产品和工业产品能够更好地进入欧盟市场。就农产品而言，乌克兰有机会向欧盟出口更多小麦、玉米、大麦、燕麦、大麦片，且免关税。该提议为向欧盟大量出口免税番茄、天然蜂蜜和葡萄汁创造了更多机会。这些贸易优先权将有利于乌克兰工业部门发展，如鞋类、化肥、铝材和消费电子产品。额外放宽限制的大麦、小麦和玉米贸易将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上半年，欧盟与乌克兰间的贸易额增加了 23%。欧盟占据了乌克兰总出口额的 40%。

(摘自 Improved EU Trade Rules For Ukraine Enter Into Force, 全球每日税讯, 2017 年 10 月 4 日，由林文慧编译)

欧盟与墨西哥结束 FTA 对话

欧盟宣布结束与墨西哥第五轮贸易对话。在对话期间，共有 21 个谈判小组会晤商议了关键事项。欧盟表示，2017 年 9 月底开始举行此次对话，重点关注了 7 月提出的有关贸易、商品与劳务市场准入，以及政府采购的建议。欧盟表示，虽然各小组进度不一，但总体取得了良好进展。

第六轮谈话于 2017 年 11 月底在墨西哥举办。欧盟的目标是在 2017 年底前完成磋商，而最早的磋商开始于 2016 年 5 月。2016 年欧盟是仅次于美国和中国的墨西哥第三大贸易伙伴，欧盟是墨西哥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出口市场。1997 年，欧盟与墨西哥全球协议生效，其中包括了 2000 年 10 月起生效，且随后发展为现行自由贸易协定的贸易规则。

(摘自 EU, Mexico Complete Fifth Round Of FTA Talks, 全球每日税讯, 2017 年 10 月 4 日，由林文慧编译)

欧盟敦促纠正亚马逊和苹果不合理纳税

欧盟最近针对亚马逊和苹果的国家援助案释放了“公司必须依法纳税”的清晰信号。欧盟竞争委员会专员维斯塔捷（Margrethe Vestager）继欧委会命令卢森堡向亚马逊追征未缴纳的 2.5 亿欧（2.945 亿美元）税款，以及在爱尔兰未能对苹果追征 130 亿欧税款后将其转给欧洲法院后发表了意见。她说：“欧盟的国家援助规定有助于确保公司在单一市场中根据自身优势展开竞争，它防止成员国向少数公司给予不公平的优待”。“比如，某成员国不能给予跨国公司超出本地企业的税收优惠，这将会扭曲竞争，而依照欧盟国家援助规定，这是不合法的”。

对非法援助进行追讨的目的，是“修复非法受援企业与其他企业的公平待遇”，取消“这些公司本不该享有的好处”。

Margrethe Vestager 还谈到最近的数字经济税制改革。她认为，开征数字税的最终目的是使公司在利润来源地公平纳税，而单凭国家援助规则，是无法实现这一目标的。“现在成员国之间已经形成广泛共识，我们需要在公平纳税问题上尽快推进，特别是对于数字公司”。

（摘自 Vestager Seeks To Justify EU Action On Amazon, Apple，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10 月 11 日，由侯昭君编译）

欧盟与英国磋商脱欧过渡协议

欧盟必须考虑英国脱欧两年过渡期建议是否符合其利益。这是英国脱欧首席谈判家巴尼尔（Michel Barnier）最近的表示。英国首相梅（Theresa May）最近建议，在英国于 2019 年 5 月实现脱欧之后，必须有个“过渡期”，在这段时期内，两地应该根据当前条件，继续进入彼此市场，通过登记制度，欧盟公民应能够继续前往英国，且在此地继续生活和工作。

过渡期并不是 Michel Barnier 目前与英国谈判任务之一。2017 年 9 月 25 日，欧盟一般事务理事会会议之后，Barnier 做出了上述表示，他证实，欧盟出于英国的要求，即将进行过渡期谈判。尽管如此，磋商不能减少双方经过第一轮谈判取得“充分进展”的必要性。欧盟成员国必须在谈判重点转移到欧盟与英国间的未来关系前，决定是否在三个关键领域取得类似进展，即公民权利、离婚协议书以及影响爱尔兰或北爱尔兰的相关事务。

在三个关键领域取得进展比以往任何时刻都更加必要。Michel Barnier 表示，谈判目的是建立信任，服务于为未来伙伴关系的谈判。他还明确表示，欧盟必须决定过渡期是否对它有利，任何过渡期必须遵循欧盟单一市场的法律和金融体系。欧洲理事会规定，应考虑联盟机构有时限，这要求实施现有的联盟规章、预算、监管、司法、执行工具和结构。

（摘自 EU Considering UK's Transition Deal Idea，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9 月 27 日，由林文慧编译）

欧盟要求推进英国脱欧第二阶段谈判

英国脱欧第二阶段谈判将关注未来欧盟与英国的关系。在英国脱欧第二阶段的谈判开始之前，欧盟将开始“内部预备性磋商”，2017 年 10 月 20 日，欧盟其余 27 国的领导人会面，磋商英国脱欧的谈判情况。在英国脱欧谈判前，必须首先在 3 个关键议题上取得“充分”进展才能在未来关系上推进，这是欧盟的立场。其中 3 个关键领域是，公民权利、“分手费”、影响爱尔兰与北爱尔兰的议题。在 10 月 20 日的会议上，欧盟理事会呼吁“继续巩固已有融合，推进谈判以便尽快开展第二阶段的谈判”。

欧盟理事会将就进展状况进行评估。如果在今年 12 月份会议时，理事会认为在 3 个关键议题上都已取得了充分进展，那么将采纳有关未来关系框架及可能的过渡安排指南。欧盟理事会主席塔斯科（Donald Tusk）表示，“尽管进展不充分，但这并不意味着没有任何进展”。

他还说，如果没有特蕾莎·梅首相在佛罗伦萨演讲中的推动，欧盟理事会不可能决定对未来关系和可能的过渡协议进行内部准备。Donald Tusk 解释道，内部工作将考虑特蕾莎·梅演的提议，欧盟将继续以积极和建设性的方式达成谈判，希望能够在今年 12 月份开始第二

阶段谈判。

（摘自 EU: Progress Made On Brexit, But Not Enough, 全球每日税讯, 2017 年 10 月 24 日, 由侯昭君编译）

英国脱欧进展缓慢

欧洲议会议员（MEP）表示英国脱欧谈判已取得“足够进展”。他们建议欧盟领袖推迟对当前情况的正式评估，该建议是在欧洲议会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提出的。最终投票结果为 557 票赞成、92 票反对、29 票弃权。

欧盟规定英国脱欧谈判将分为前后两个阶段。第一阶段重点关注英国脱欧，欧盟表示谈判必须在三个关键领域取得“足够的进展”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而在第二阶段，欧盟与英国的未来关系将是首要话题。这些关键领域包括，公民权利、“离婚协议”以及影响爱尔兰与北爱尔兰的事项。欧盟 27 个成员国领袖将会商，英国脱欧是否已经取得“足够进展”。欧洲议会决议指出，对于第四轮谈判而言，公民权利、爱尔兰与北爱尔兰事务以及解决英国财政义务都尚未取得“足够进展”。欧洲议会议员表示，他们希望英国政府能够毫不拖延地在上述领域提出具体建议。结束第一阶段谈判的额外条件，是保证英国在正式脱欧后，欧盟法律同样适用于英国，除非第五轮谈判出现“突破性进展”，否则欧盟理事会将一致推迟评估是否已取得“足够进展”。不久前，英国首相特蕾莎·梅（Theresa May）在佛罗伦萨发表关于英国脱欧的主要演讲。她表示，尽管英国不再是欧洲经济区域成员，但她希望与欧盟建立“新型经济伙伴关系”。她还呼吁，在任何英国脱欧决议完全实施前有两年过渡期，英国会保障欧盟公民在英国的居住权利。根据上述决议，特蕾莎·梅在佛罗伦萨演讲中所做的承诺将切实成为改变英国地位的具体建议，以便加速谈判第一阶段的工作，同时也为在第二阶段建立相互信赖、真诚合作的基础，通过谈判在英国与欧盟联合框架内建立新型的、紧密的伙伴关系。

“进展不足”是欧委会主席容克（Jean-Claude Juncker）的看法。容克在全体会议讲话中表示，我们迄今依旧仍然无法真正看清未来。容克表示，特蕾莎·梅及其团队明确了英国必须遵守的财政义务，但还需要明确的是，欧盟 27 国的纳税人不应该为英国的决定买单。此外，当公民权利取得“足够进展”之后，欧洲法院在保障这些权利上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或地位，这一点仍然有待商榷。至于爱尔兰，“我们只能完全遵照欧盟法律和受难日协议（北爱尔兰和爱尔兰共和国间的协议）商议的解决方案”。

欧盟准备尽可能加快谈判的节奏。这是欧盟首席谈判官巴尼尔（Michel Barnier）告知议会的，他表示，欧盟对英国需要过渡期这一要求并不意外，但过渡期将会很短，且是受监管的，还涉及完整的监管结构、预算、法定条件与欧洲法院。他还表示，将适时商讨“过渡期”要求，只是时机未到，而且进行磋商需要有授权。

（摘自 Brexit Progress Slower Than Expected, EU MEPs Say, 全球每日税讯, 2017 年 10 月 5 日, 由林文慧编译）

英国期待脱欧后复制他国 FTA

英国政府希望一旦完成脱欧就能签署 40 项自由贸易协定。这是英国国际贸易事务部部长福克斯（Liam Fox）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英国保守党大会上的表示，他还说，当条约第 50 条规定两年过渡期结束后，英国能够剪切和复制欧盟与其他国家现有的许多贸易协定，这将有助于尽快完成英国脱欧，英国稍后会优先与新西兰、澳大利亚和美国进行贸易谈话。英国必须在与其他国家开展自由贸易协商之后才能脱欧。

（摘自 UK To Replicate FTAs Upon Leaving EU: Fox, 全球每日税讯, 2017 年 10 月 4 日, 由林文慧编译）

欧盟调查英国集团融资豁免国家援助

欧盟委员会已启动对英国的集团融资豁免的深入调查。集团融资豁免使跨国企业的某些交易可免于适用英国避税规定，欧盟将调查该豁免机制是否允许这些跨国公司有选择地更少缴纳英国税收，少纳税将违反欧盟的国家援助规定。集团融资豁免是英国受控境外企业（CFC）政策的一部分，旨在防止英国公司利用其在低税收管辖区或无税管辖区的子公司，规避在英国的税赋。特别是允许英国税务机关将所有人为转移到离岸子公司的利润，重新分配回英国的母公司，并对其进行相应的征税。

英国的 CFC 规则自 2013 年以来已列入英国活跃的跨国集团某些融资所得豁免规定，即集团融资豁免。关于宣布调查的原因，欧盟委员会指出：“一般来说，鉴于资本的流动性，融资所得通常被用作跨国公司利润转移的渠道。英国的集团融资豁免使离岸子公司从另一家外国集团公司的融资收入免于重新分配到英国，因此避开了英国税收。那么英国跨国公司可以通过离岸子公司向外国集团公司提供融资。由于豁免政策，它对这些交易产生的利润只需缴纳少量甚至为零的税额，因为，第一，离岸分公司对所在国家的融资所得无需缴税或只需缴纳少量税额。第二，由于豁免政策，离岸子公司的融资所得也无需（或仅部分）重新分配至英国。另一方面，英国受控境外企业规定将其他人为转移到英国母公司的离岸子公司的所得重新分配到英国，从而征纳税。”

欧盟委员会声明其调查无意质疑英国 CFC 规则或确定适当税收的权利。相反，欧盟的调查旨在确定被调查国是否提供选择性税收优惠，也就是说，英国正在向处于类似地位的公司提供不同程度的税收，这违背了欧盟的规定。“欧盟国家援助规则的作用是确保成员国不会给某些公司更好的税收待遇”。“欧盟法院的判例法明确规定，在反避税规定中设立‘豁免’条款，可以构成这种选择性优势”。

欧盟负责竞争政策的专员维斯塔捷（Margrethe Vestager）进一步作出解释。她说：“所有公司都必须公平纳税。反避税规则对实现这一目标起着重要作用，但是，针对避税的规定不能违背其目的，从而对某些公司提供更好待遇。因此，我们会认真考虑英国针对跨国公司某些交易的反避税规则的豁免条款，以确保它不违反欧盟国家援助规则”。

（摘自 EU Launches State Aid Probe Into UK's Group Financing Exemption，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10 月 27 日，由李霁编译）

税务专家质疑欧盟对英国 CFC 例外调查

一些税务专家对欧盟委员会调查英国受控外国公司（CFC）制度的动机表示质疑。该调查是对正在进行的某些跨国公司进行选择性减免税负国家援助调查的一部分。欧盟委员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开始对英国集团融资豁免进行深入调查，集团融资豁免政策豁免了某些适用于英国针对避税规则的交易。而欧盟的调查将了解这项政策是否允许跨国公司在英国有选择地更少地纳税，这种行为是违反欧盟国家援助规定的。

《2012 年英国财政法》制定了集团融资豁免政策，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具体而言，对境外金融公司部分豁免计划（FCPE）是英国受控外国公司（CFC）规则的一部分，旨在防止英国公司利用其在低税率或零税率辖区子公司规避英国税负。尤其是该规则允许英国税务机关将被人为转移到离岸子公司的利润重新分配至英国母公司并征税。这一豁免政策允许跨国公司设立离岸子公司，按照英国目前为 19% 的企业所得税率，对其集团融资利润的 25% 征税，只要利润是来自“合规的借贷关系”。这有效降低了英国受控外国公司有效税率至 4.75%。少数情况下也可获得完全免税。

欧盟反避税指令并没有规定与 FCPE 等类似的特定豁免条例。据欧盟委员会表示，这一豁免政策允许活跃于英国的跨国公司，通过离岸子公司，向其他外国集团公司提供融资，并对上述交易产生的利润缴纳极少税收甚至零税率。欧盟成员国须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将有关指令转变为国内法规。此次深入调查是在欧盟委员会的一系列决定后进行的。这些决定认为，由于税收优惠规则和其他优惠税收制度，包括卢森堡、荷兰、比利时和爱尔兰在内的

成员国为某些跨国公司提供了选择性税收优惠。

但税务专家质疑欧盟在国家援助背景下进行调查的相关性。某企业合伙人维亚特（Zoe Wyatt）表示，“很难把金融公司豁免与欧盟委员会近期对亚马逊与卢森堡税务局的私下交易建立关联。金融公司豁免是针对每家英国公司的法定豁免”。“欧盟委员会的调查成本可能远远超过需支付给英国税务局（HMRC）的补充税款”。某律师事务所的欧洲、中亚、亚洲和巴西主管斯塔夫特（Dominic Stuttford）表示，虽然欧盟委员会调查动机不明，但使用集团融资豁免政策计划的公司可能需要改变其课税状况。他表示，“目前尚不清楚欧盟委员会进行调查的原因，但调查确实表明欧盟委员会对税收的关注，这是调查比利时超额利润税的继续”。他补充说，“这次调查对使用这种结构的集团是危险期。这些集团将决定是放弃该结构还是继续抵抗任何挑战，并我行我素”。

（摘自 Tax Experts Question EC's Probe Into UK CFC Exception，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10 月 30 日，由刘诗雅编译）

马耳他是英国公司在脱欧后进入欧盟的理想据点

在英国完成脱欧后，马耳他岛将成为英国公司进军欧盟具有吸引力的据点。这是马耳他总理约瑟夫·穆斯卡特（Joseph Muscat）近期说的。Joseph Muscat 在伦敦城对商界领袖和决策者表示，他并不认同英国脱欧后企业将离开伦敦城的观点。相反，伦敦城仍将会是全球重要的参与者，但是，很多公司正计划使其部分业务落脚欧盟范围内。Joseph Muscat 指出：“马耳他作为一个国家所提供的方案，是使其成为联合布点的辖区，而不仅仅是共同入驻的可能性。对于那些想要在欧盟落脚的英国公司来说，我们是理想之地。无论英国脱欧的谈判结果如何，这就是我们的定位，商界对此反响积极”。

（摘自 Malta An Ideal EU Foothold For UK Companies Post-Brexit，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11 月 9 日，由侯昭君编译）

根西岛成为年度非欧盟固定住所

在最近欧洲与英国专属保险奖颁奖典礼上，根西岛被命名为最佳非欧盟住所。这项大奖典礼由《专属保险评论》举办，主要针对专属保险销售与管理业务的佼佼者颁发，也对上年度获得优秀大奖的地区送上祝贺。根西岛被称为 2017 年五大非欧盟专属保险住所（分别为百慕大、英属维京群岛、美国特拉华州、英国属地曼岛、美国佛蒙特州）候选地之首。马耳他获得 2017 年欧盟专属保险住所奖。根西岛财政、金融服务促进机构负责人惠特尼（Dominic Wheatley）表示，根西岛人力行业获得此项大奖名符其实。他表示，“我十分欣慰，根西岛获得此项荣誉。这表明根西岛人力产业部门在过去一年里取得了显著进步，创新依旧是我们作为全球保险提供能力的核心，也是我们朝 2018 进发的基础，特别是在长寿风险、国际雇员福利以及网络等新兴风险领域”。其他公司也获得了根西岛办事处的奖项，包括怡安保险、安永会计事务所、白石集团、威利斯韬睿惠悦咨询公司。

（摘自 Guernsey Named Non-EU Captive Domicile Of The Year，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10 月 19 日，由林文慧编译）

欧盟可能误将根西岛列入黑名单

英属根西岛是著名的具有真正和实质经济活动国际金融中心。根西岛立法委员、前首席部长林登·特罗特（Lyndon Trott）表示，他在即将举行的欧盟会议上，将明确地传达上述观点。他认为，根西岛在建立与欧盟成员国的关系时，采取强硬立场至关重要，尤其鉴于欧盟正在进行“筛选”第三国，并建立新“避税天堂黑名单”的举措。“欧盟行为准则小组

目前正在评估大约 90 个非欧盟司法管辖区的税收透明度和经济实质。但是，迄今为止，他们尚未与所评判的司法管辖区分享评估结果。欧盟行为准则小组应该记得，在几年前，只有根西岛自愿提交税收制度供评估，且被认定完全符合欧盟准则。如果不是现实，那么就是规则已经改变，但却没有人告知我们”。“根西岛从来都不是‘铜墙铁壁’般的司法管辖区。除非企业在根西岛存在经济实质，否则我们不会干涉企业的业务，我们对经济实质的观点同专家一样，即真实的人力、在真实的时点、制定真实的决策。此外，我们努力坚持了经合组织（OECD）反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计划原则”。

“根西岛并不利于逃税”。 Lyndon Trott 的结论是，“我们已经落实了《反避税条款》，它不对企业进行税务裁决。我们还落实了有益的所有权登记制度，有利于及时地与其他司法管辖区交换验证信息。此外，我们是世界上为数不多的管理信托和公司服务提供者的司法管辖区之一，且自 2000 年以来就已实施”。“欧盟成员国需要理解这些在根西岛已经存在的关键事实。我期望利用此次布鲁塞尔之行，确保上述信息被响亮而清晰地听到”。

（摘自 EU Would Be Wrong To Blacklist Guernsey: Trott, 全球每日税讯, 2017 年 11 月 1 日, 由吴柏莹编译）

[《欧盟财税动态》月刊 2017 年 12 月号内容完]

2017 年 12 月 5 日截稿

2017 年 12 月 15 日于上海出版



FISCAL & TAXATION ADVANCEMENTS IN EU

《欧盟财税动态》月刊编辑部：

上海市国定路 777 号红瓦楼一层

邮政编码：200433

编辑部电话：（021）6590 8706 / 138 167 45845（潘洁）

电子邮箱：mcdm@mail.shufe.edu.cn